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5-BSSZ

征集单位：田林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21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采购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2.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5-BSSZ
- 3.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田林县预算单位
- 4.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费率）	预估采购数量
1	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	90%	/
2	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零配件）	90%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按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征集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20日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征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征集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征集公告附件内的征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征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征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后下载征集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方式：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

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3.开启：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开启地点：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3)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框架协议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提前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的充分准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田林县财政局

联系人：瞿尚鹏

联系电话：0776-7215056

地 址：广西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社区南堤路 38 号财政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 浩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2〕47 号）的要求，为了提高采购效率，田林县财政局对 2026-2027 年度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进行征集。

2. 2026-2027 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田林县财政局委托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驻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及其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费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框架协议供应商进行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的一种采购形式，由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务用车维修及保养服务。

3. 本项目采购人范围：田林县各预算单位。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服务内容

1. 田林县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等与车辆维修有关的项目。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到非入围供应商处进行维修：

- (1) 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在其约定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维修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 (2) 在田林县外发生故障的车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框架协议供应商处进行维修；
- (3)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 (4) 入围供应商无能力维修时，须出具书面证明不能维修的详细原因。

四、采购服务有效期限

本期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期限结束后如新的单位征集程序尚未结束，则由原入围单位继续负责，直至新入围单位协议签订完成。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的执行，本项目将作出相应调整或立即终止。

五、供应商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按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

六、报价响应要求

1. 本项目以**工时费报价费率**和**零配件报价费率**进行报价。工时费以供应商向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零配件价格以市场实时单价报价为基准。

实际结算价格=量化后的工时数×报备案的工时单价×竞标工时报价费率+零配件数量×零配件市场实时单价×竞标零配件报价费率。

2. 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报价费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3. 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4. 本项目工时费上限控制费率为 90%；零配件上限控制费率为 90%，否则响应无效。

七、服务标准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2. 设立应急电话，实行专人值班制度。

3. 提供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4. 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5. 免费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6. 服务质量及保修期不低于国家及百色市行业相关标准。

八、技术保障

1. 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

2. 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4. 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免费进行日常维保的技术咨询及培训。

6. 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7. 保证公务维修车辆在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损失。

8. 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框架协议采购的计价公式、汽车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以便于采购人对照采购。

9. 如由供应商引起的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服务人员组成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联系人。针对采购人的送修车辆，优先安排有相关经验的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

十、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规定；

2.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 GB/T 5624-2019 《汽车维修术语》；
5.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6. GB/T 16739.1-2014、GB/T 16739.2-2014《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7. 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十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

根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要求，本项目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 20%的淘汰率（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取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十二、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管理

（一）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二）各预算单位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完成采购。采购时，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费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三）其他管理事项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2026-2027 年度田林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十三、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1. 为了保证公务用车维修入围采购的质量与服务，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田林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接受对采购人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2. 采购人根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监督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于供应商存在未按协议书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采购人要及时向田林县财政局反映，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由田林县财政局暂停或取消其入围服务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修车单位车辆维修业务；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经查实擅自抬高收费价格；
- (4) 经查实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
- (5) 经查实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
- (6) 经查实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或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5-BSSZ
2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征集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响应应以费率报价。 2.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3.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7	竞标保证金：无
8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自然日。
9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0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3	<p>备份响应文件：</p> <p>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供应商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p> <p>2.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p> <p>3.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p> <p>4.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采购科或本项目竞标场地，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p> <p>5.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p>
14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征集文件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若无法提供有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需在纸质文件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盖章，再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方式上传。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和电子签名。</p>
1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p>
16	<p>评审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p> <p>评审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7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8	<p>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u>5</u>人</p>
19	<p>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质量优先法</p>
20	<p>1.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p>

	2. 入围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1	1. 答疑、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 询问、质疑 : 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 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五)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征集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3. 答疑、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份, 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征集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22	质疑和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 田林县财政局 电话: 0776-7215056
23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24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田林县财政局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 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 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 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 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二) 定义

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5. “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6. “产品”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

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0.“劳务合同”征集文件所说劳务合同包含正式劳务合同和意向劳务合同。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四）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征集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征集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本中心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本中心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征集人或者本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征集文件（征集阶段）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 1.征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 5.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可不提供）

(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按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后附，按格式填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响应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4)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有效的经营场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足两年的，须提供续租的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提供，格式自拟）
- (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提供，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提供，格式自拟）
- (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提供，格式自拟）
- (6)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提供，格式自拟）

2.2 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和响应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框架协议采购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技术工人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主要维修检测设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服务方案；（如提供，格式自拟）
- (7)优惠承诺：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提供，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提供，格式自拟）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 (1)响应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提供，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函、响应函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文件的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 1.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履行合同的费率为《开标一览表》所填费率。

3.响应文件中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征集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4.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响应的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高度相似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

6.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7.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二）截标

本中心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

1.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3.截标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解密结束后，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评审小组依法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进行下一环节。

5.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不得进行评分。

6.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说明有关问题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供应商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评委进行计算复核。

4.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形成评审报告。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以下方式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六)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公开，评审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2.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 评审结果

1.本中心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成交公告。

3.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协议的签订

（一）协议授予标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如少于 2 家则重新组织征集。

2.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二）签订框架协议

1.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入围供应商《开标一览表》所填费率为合同履约费率，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为准。

（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4.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成交阶段的确认

（一）合同授予方式

1.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二) 签订合同

1.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履行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四) 履约验收

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七、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征集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二) **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小数量
1	20%	3

2. 本项目工时费费率上限为 90%；零配件费费率上限为 90%，否则响应无效。

3.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五)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对满足资格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序按 20%的淘汰率由低到高进行淘汰，未被淘汰的确定为候选入围供应商。

(2) 计算应淘汰供应商家数时，淘汰数量不足 1 家按 1 家算，有小数时向上取整数。

说明：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text{供应商家数} \times \text{淘汰率} = Y$ ， $Y = A + B$ ，A 为整数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 $A = 0$ 时，淘汰家数为 1 家；当 $B = 0$ 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大于 0 小于 1 的小数部分时，淘汰家数为 $A + 1$ ）。

2. 并列分数处理：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相同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按以下方式进行排序：

(1) 得分相同时，以工时费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工时费费率也相同时，以零配件费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得分相同且工时费费率和零配件费费率均相同时，按技术工人配备分、维修设备配置分的顺序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六)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评审价按以下最高可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其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分	满分 50 分
1.1	费率 报价分	<p>1.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的，对其费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费率报价为评审价，即 评审价=《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1-10%）。</p> <p>2.未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的，评审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填费率报价。如有修正，以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费率报价为准；</p> <p>3.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费率报价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费率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1)某供应商工时费率报价分=工时费率评标基准价/供应商工时费率评审价×10分</p> <p>(2)某供应商零配件费费率报价分=零配件费费率评标基准价/供应商零配件费费率评审价×10分</p> <p>说明：本项满分 20 分，其中工时费率报价分、零配件费费率报价分各占 10 分，费率详见《开标一览表》。</p>	满分 20 分
1.2	工时定额 及工时费 标准分	<p>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报备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标准为评分依据，主要从价格合理性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6分）：所列服务项目工时定额不详细不明确；工时费标准定价虚高；</p> <p>二档（8分）：所列服务项目工时定额详细明确；但工时费标准定价偏高；</p> <p>三档（10分）：所列服务项目工时定额详细、明确；工时费标准价格合理。</p>	满分 10 分
1.3	零配件价	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零配件市场进货价格为评分	满分 10 分

	格分	依据，主要从价格合理性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6分）：所列零配件来源不明、非优质配件且定价虚高； 二档（8分）：所列零配件来源明确、但非优质配件且定价不合理； 三档（10分）：所列零配件来源明确、属优质配件且定价合理。	
1.4	管理制度分	对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建设进行评分： 一档（4分）：提供了供应商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提供了供应商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并且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严密，人员配置科学合理； 三档（8分）：提供了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并且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严密、周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同时提供团队成员资历经验等相关材料。	满分 8 分
1.5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案例，需提供合同或结算单复印件，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每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2 分。	满分 2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2.1	维修设备配置分	以供应商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为评分依据，对供应商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数量、种类、原值等情况进行评分： 一档（6分）：供应商投入 2 个含举升机（四立柱/两柱举升机均可）的维修工位，其他检修设备基本满足本次采购的维修保养服务范围需求。工位可维持基础维修作业开展，举升机配备基础安全防护装置，操作人员掌握基本安全操作规范，能保障常规车辆维修保养的基本需求； 二档（8分）：供应商投入 4 个含举升机（四立柱/两柱举升机均可）的维修工位，其他检修设备类型齐全，能完全满足本次采购的维修保养服务需求。工位划分基础功能区域，工具零件分类存放、取用便捷；举升机状态良好，建立基础维护台账，操作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可高效承接各类常规维修保养业务； 三档（10分）：供应商投入 6 个及以上含举升机（四立柱/两柱举升机均可）的维修工位，且至少配备 1 台四轮定位仪；其	满分 10 分

		他检修设备类型齐全且性能先进，除完全满足本次采购的维修保养服务需求外，具备承接复杂维修项目的能力。工位采用科学布局，预防性维护到位，设备完好率 100%，操作人员具备高级技师资质，维修效率与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2	技术工人 配备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工人配备一览表》及其附件为依据进行评定：</p> <p>1配备汽修技术人员达到 3 人（含 3 人）的得 4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身份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配备汽修技术人员超过 3 人（不含 3 人）的供应商，每多一人得 1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身份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配备的汽修技术人员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术工程师（包括助理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15 分
2.3	服务方案 分	<p>以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主要从项目组织计划、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9 分）：能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2 名持证维修人员，制定常规保养、小修等基础作业流程，提供不低于行业最低标准的零件质保，仅通过电话接受售后咨询并 24 小时内响应，承诺按时完工、使用合格配件即可；</p> <p>二档（12 分）：组建由中级以上维修资质人员构成的专属服务团队，明确岗位分工并制定基础进度计划和人员调配预案，覆盖全部采购服务范围并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预留专用工位保障服务效率且设备定期保养，提供涵盖零件及工时的质保，建立“电话+线上”双渠道咨询体系，明确响应时间和售后跟踪时间，明确超时赔付标准，承诺使用原厂配件并提供溯源凭证，同时提供免费洗车等基础增值服务；</p> <p>三档（15 分）：由高级技师领衔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经验并制定动态人员调配预案，覆盖全服务范围并包含预防性维修方案，采用数字化作业流程并配备智能工具管理系统提升效率，提供超长质保，建立 24 小时在线售后体系，明确重大故障上门检修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时间，制定严</p>	满分 15 分

		格超时赔付机制，提供配件采购凭证，提供上门取送车、免费洗车等定制化服务且承诺写入合同。	
2.4	维修质量分	<p>以供应商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承诺书》为评分依据，主要从质量保证期长短、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评比：</p> <p>一档（6分）：按征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承诺书》的；</p> <p>二档（8分）：按征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承诺书》，并提供相应运作说明，运作说明符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且与承诺书相互对应的；</p> <p>三档（10分）：按征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承诺书》，并提供相应运作说明，运作说明符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与承诺书相互对应且实际运作方案条理清晰的。</p>	满分 10分
3	总得分	某供应商总得分 = 商务分实际得分 + 技术分实际得分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淘汰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一、2026-2027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格式）

2026-2027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格式）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2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5-BSSZ ;

1.3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4 框架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期满后,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延长有效期,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将一并延长。

第二条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3.1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田林县预算单位。

3.2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6-2027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田林县预算单位(以下称采购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第四条 响应报价要求

4.1 乙方的工时费费率为_____%; 零配件费费率为_____%。

4.2 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费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4.3 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根据车辆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配件和耗用的工时计量服务总量。

5.2 采购人进行车辆维修框架协议供应时,乙方应按竞标承诺的价格费率、质量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协议维修供应商结算,协议维修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职责

6.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6.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情况进行管理；

6.1.4 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乙方因政策变动、服务项目升级换代等情形进行审核；

6.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6.1.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1.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6.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竞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2)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采购人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协议第5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2.2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和保养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框架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7.1.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2026-2027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采购人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采购人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

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 采购人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的车辆维修业务；
- (2) 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 (3) 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8.2 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田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乙方应对向其采购的采购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1.3 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采用电子化方式 CA 签章生效，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田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6-2027 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的需求自行选择模版填写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二、直接控股股东详细信息（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填写，多个需全部列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备注
1				
2				
.....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四、政府采购专项承诺栏				
我方郑重承诺：本表所有填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明确界定直接控股股东范围（仅指直接控股，不含间接控股）。我方确认，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隐瞒、虚假填报及规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若控股股东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已如实披露。若经查实存在申报不实、违规填报等情况，我方自愿接受竞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				

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仅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geq 50\%$)和相对控股(持股 $< 50\%$ 但可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股东,不含间接控股主体。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全部列出(出资比例精确至两位小数),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说明情况。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需单独填写本表,不得合并填报。

4.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填“无”。

（八）框架协议采购承诺书(格式)

2026-2027 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承诺书

田林县财政局：

根据 2026-2027 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为:BSZC2026-K3-290045-BSSZ)要求，我方作为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国家及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田林县预算单位的利益，树立车辆维修和保养供应商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 2026-2027 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和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承诺，圆满完成 2026-2027 年田林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对于未列完所报车型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承诺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费率按承诺的费率计；对于没有将所报车型的维修零件列完，在汽车维修时，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承诺维修零配件价格按进货价计算，零配件费费率则按所报车型的费率。收费标准以承诺为价格上限。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五、对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的维修，提供如下服务：

1、全年每天__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__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____（座机/手机）；

2、____小时免费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市内、含节假日）；

3、应客户要求提供_____服务；

4、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5、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6、设立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车辆框架协议维修和保养小组，为采购人车辆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小修、保养及时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_____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_____天完成。若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八、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保证采购人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之日起至本期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届满均有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九) 技术工人配备一览表

技术工人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证书	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附件：身份证、证书、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
- 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人员无相关内容时留空或填“/”；
 - 3.本表可以纵向扩展；
 - 4.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表格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 主要维修检测设备一览表

主要维修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持有时间	数量	证明材料所在附件页码	备注

附件：主要维修检测设备现场图片和持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可以纵向扩展；

2.未提供现场图片和持有证明材料的设备项视为没有该设备；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表格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费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工时费费率	%		
2	零配件费费率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工时费费率上限为 90%; 零配件费费率上限为 90%, 否则响应无效。
2. “工时费费率”和“零配件费费率”须对应《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表格的综合平均费率;
3. 供应商维修多个品牌车型费率不一致时, 本表中的“工时费费率”和“零配件费费率”为多个品牌费率的综合平均费率。

(十三) 报价明细表

填写说明:

1.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2.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报价情况详细扩展此报价表,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费率按所报车型的费率计。

3.配件来源应列明生产厂家、产地,应为原厂配件;供应商可以提交配件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提供的材料、配件是合格的。

4.《报价明细表》须逐页盖章,未逐页盖章作无效文件处理。

5.供应商应按主修车型填写下列表格。

1.小修工时项目表

小修工时项目表

车型: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需要工时	报备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费率(%)	竞标工时费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更换电瓶					
2	更换电子扇					
3	更换发电机皮带					
4	更换高压线(套)					
5	更换火花塞(套)					
6	更换节温器					
7	更换起动机					
8	更换气门室盖垫					
9	更换汽油泵					
10	更换水泵					
11	更换水管					
12	更换正时皮带					
13	清洗怠速阀					
14	清洗调试化油器					
15	清洗节气门体					
16	清洗喷油器(免拆/拆洗)					
17	清洗水箱散热器					
18	调高压泵					
19	调修喷油头					
20	更换机油泵					
21	换气缸垫					
22	换点火线圈					
23	换活塞环					

24	更换 ABS 泵					
25	换前刹车分泵					
26	换后刹车分泵					
27	更换刹车真空助力泵					
28	更换半轴防尘套(球笼)					
29	更换后减震					
30	更换后刹车片					
31	更换轮胎					
32	更换前减震器					
33	更换前刹车盘、片					
34	更换前刹车片					
35	更换外球笼					
36	更换下臂					
37	更换下臂球头					
38	更换转向横拉杆					
39	更换转向助力泵					
40	后轮保养					
41	调手刹					
42	轮胎动平衡					
43	轮胎换位(全车)					
44	四轮定位					
45	修离合器换片					
46	换离合器总泵及碗					
47	换离合器分泵及碗					
48	换变速箱后油封					
49	换后半轴					
50	换后轮轴承及油封					
51	修传动轴、换万向节					
52	调刹车量					
53	换刹车总泵皮碗					
54	换刹车分泵皮碗					
55	换筒式避震器					
56	更换 A/C 开关					
57	更换大灯(总成)					
58	更换大灯开关					
59	更换灯泡					
60	更换点火开关					
61	更换喇叭					
62	更换尾灯(总成)					
63	更换雾灯(前)					
64	更换仪表灯泡					
65	更换转向灯开关					
66	检修线路					

67	修发电机总成					
68	修天线（电动）					
69	修雨刷器					
70	检修全车线路					
71	换小灯总成					
72	修刹车灯					
73	修换机油水温感应器					
74	换汽油表浮子					
75	修换前保险杠					
76	修换后保险杠					
77	修风挡漏水					
78	换前风挡玻璃					
79	配门把					
80	修玻璃升降器					
81	修水箱					
82	修里程表					
83	更换三元催化转化器					
84	后保险杠喷漆					
85	前保险杠喷漆					
86	发动机室舱盖喷漆					
87	单门喷漆					
88	前单边叶子板喷漆					
89	电脑检测					
...						
...						
N						
平均费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保养工时项目表

保养工时项目表

车型：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需要工时	报备维修工时费	竞标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费率(%)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初级维护					
2	一级维护					
3	二级维护					
4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5	换空调滤芯					
6	换机油换三滤					
7	换机油机滤					
8	换空滤					
9	换汽滤					
10	换防冻液					
11	加电瓶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13	清空滤					
14	清洗机油集滤器					
15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16	换变速箱油					
17	换自变箱油					
18	换差速器油					
19	换分动箱油					
20	换刹车油					
21	自动变速箱清洗保养					
...						
N						
平均费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大修工时项目表

大修工时项目表

车型：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需要工时	报备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费率(%)	竞标维修工时费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发动机大修					
2	离合器大修					
3	变速器大修					
4	后桥总成大修					
5	前桥总成大修					
6	制动系大修					
7	转向系大修					
8	全车喷漆					
9	车身大修					
10	车架大修					
...						
...						
N						
平均费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特殊维修工时项目表

特殊维修工时项目表

车型：

单位：元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报备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费率(%)	竞标工时费
1	急修项目			
2	外出救援抢修			
3	专项维修			
...				
N				
平均费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零配件报价明细表

零配件报价明细表

车型：

单位：元

序号	零配件名称	零配件编号	零配件市场价格	费率(%)	零配件政府采购价格	零配件来源
1	机油滤清器					
2	空气滤清器滤芯					
3	空调滤清器滤芯					
4	火花塞					
5	点火线圈					
6	进气门					
7	排气门					
8	曲轴前油封					
9	曲轴后油封					
10	活塞					
11	活塞环					
12	曲轴位置传感器					
13	发动机爆震传感器					
14	机油压力传感器					
15	氧传感器					
16	水温传感器					
17	空气流量计					
18	连杆					
19	凸轮轴正时齿轮					
20	正时链条或正时皮带					
21	链条或皮带张紧器总					
22	连杆轴承					
23	曲轴轴承					
24	发动机大修包					
25	汽油滤清器					
26	汽油泵总成(带虑网)					
27	机油泵总成					
28	水箱上水管					
29	水箱下水管					

30	水箱总成					
31	电子扇马达					
32	风扇					
33	节温器					
34	水泵总成					
35	机油泵总成					
36	蓄电池					
37	发电机总成					
38	起动机总成					
39	方向机总成					
40	助力泵总成					
41	带皮带轮的压缩机总					
42	差速器前油封					
43	车速传感器					
44	自动变速器线束					
45	阀体滤油网总成					
46	左前轮驱动轴总成					
47	前下球节总成					
48	前桥轮毂轴承					
49	前减震器总成					
50	后减震器总成					
51	前悬架下摆臂总成					
52	制动总泵总成					
53	制动助力器总成					
54	前轮盘式制动器					
55	后轮盘式制动器					
56	前轮盘式刹车片					
57	后轮盘式刹车片					
58	前轮刹车软管					
59	后轮刹车软管					
60	前刹车盘					
61	后刹车盘					
62	前平衡杆					
63	后平衡杆					
64	前平衡杆连杆总成					

65	后平衡杆连杆总成					
66	转向机中间轴总成					
67	转向齿条护套					
68	左横拉杆总成					
69	右横拉杆总成					
70	鼓风机马达					
71	冷凝器总成					
72	干燥瓶					
73	膨胀阀					
74	蒸发器					
75	空调放大器					
76	组合仪表总成					
77	组合仪表玻璃					
78	灯光控制开关总成					
79	大灯总成					
80	雾灯总成					
81	刹车灯开关总成					
82	门控灯开关总成					
83	后组合灯总成					
84	大灯变光器开关总成					
85	前风挡玻璃					
86	后风挡玻璃					
87	前门玻璃					
88	后门玻璃					
89	前门窗升降器分总成					
90	后门窗升降器分总成					
91	前门锁总成					
92	后门锁总成					
93	前门外把手总成					
94	后门外把手总成					
95	前门电动窗升降器总					
96	后门电动窗升降器总					
97	电动窗主开关总成					
98	车内后视镜总成					
99	车外后视镜总成					

100	发动机盖左支撑杆总					
101	发动机盖锁总成					
102	发动机盖锁拉索总成					
103	左前翼子板分总成					
104	铝合金轮毂					
105	车门外把手总成					
106	右前刮水器臂					
107	左侧外后视镜总成					
108	后尾门总成					
109	全车锁(仅锁芯和钥匙)					
110	后尾门锁总成					
111	行李箱饰板					
112	后挡风玻璃总成					
...						
...						
N						
平均费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